**行政會議提案格式**

提案單位：\*\*處（或\*\*單位）

案由：修正（或訂定）「\*\*\*\*\*\*\*\*\*辦法/要點」，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年\*\*月\*\*日\*\*學年度第\*\*次層級會議（如：國際學術交流審議委員會、性平會……等）決議；或依據\*\*年\*\*月\*\*日之簽呈（創稿文號：\*\*\*\*\*\*\*\*）並會簽法務室，經校長或及授權決行人（如行政副校長、學術副校長、使命副校長、主任秘書等）核准通過。
2. 其他補充說明文字（如：為明確規範績效獎金之發放，擬修正部份條文）。

辦法：本案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

**「\*\*\*\*\*\*\*\*\*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三條　 本會委員由\*\*\*\*\*\*\*──~~本會召開會議時，應邀請董事會代表列席指導。~~為審議重大校務發展計畫── | 第三條　 本會委員由\*\*\*\*\*\*─本會召開會議時，應邀請董事會代表列席指導。為審議重大校務發展計畫── | 依據教育部規定，刪除董事代表列席相關文字。 |

**\*\*\*\*\*\*\*\*辦法全條文**

第一條　 為擬訂重大校務發展政策，\*\*\*\*──

1. ──
2. ──
3. ──
4. ──
5. ──
6.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範例**

提案單位：國際教育處

案由：修正「輔仁大學教師教授全英語專業課程獎勵辦法」，請審議。

說明：依101年6月28日100學年度第3次國際學術交流審議委員會決議修正。

辦法：本案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

**「輔仁大學教師教授全英語專業課程獎勵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定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二條:本辦法獎勵對象以專任教師為優先，其開授課程為非語言訓練課程之專業課程。以英語為母語、以及英文專業系所~~與全英語學位學程~~聘任之教師，不適用本辦法。 | 第二條:本辦法獎勵對象以專任教師為優先，其開授課程為非語言訓練課程之專業課程。以英語為母語、以及英文專業系所與全英語學位學程聘任之教師，不適用本辦法。 | 刪除:與全英語學位學程 |
| 第四條: 開課教師依本辦法申請獎勵者，其前學年度該課程教學評量值不得低於3.5分，且應經由系所提出，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推薦，由國際教育處提請「輔仁大學國際學術交流審議委員會」審核通過後，予以每學期每學分定額獎勵。所需預算由國際教育處編列，獎勵金額視每年度經費來源與預算而定。 | 第四條: 開課教師依本辦法申請獎勵者，應經由系所提出，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推薦，由國際教育處提請「輔仁大學國際學術交流審議委員會」審核通過後，予以每學期每學分定額獎勵。所需預算由國際教育處編列，獎勵金額視每年度經費來源與預算而定。 | 新增:其前學年度該課程教學評量值不得低於3.5分。 |
| 第五條: 每位教師每學期獲獎勵之全英語專業課程至多以2門為限。若該課程已接受校內外其他單位之獎勵或加超鐘點之課程，則不再核給獎勵。二位以上教師合授之課程，按其實際授課時數比例核給。 | 第五條: 每位教師每學期獲獎勵之全英語專業課程至多以 4門為限。若該課程已接受校內外其他單位之獎勵或加超鐘點之課程，則不再核給獎勵。二位以上教師合授之課程，按其實際授課時數比例核給。 | 修改: 4門改為2門。 |

**輔仁大學教師教授全英語專業課程獎勵辦法**

99.09.09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01.13九十九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修正

100.12.08 100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 本校為促進國際化，提昇學生外語能力，鼓勵本校教師教授全英語專業課程，特訂定「輔仁大學教師教授全英語專業課程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2. 本辦法獎勵對象以專任教師為優先，其開授課程為非語言訓練課程之專業課程。以英語為母語、以及英文專業系所~~與全英語學位學程~~聘任之教師，不適用本辦法。
3. 採全英語教學之專業課程，須全程以英語授課，其課程大綱、教材、講授、內容、研討及成績評量皆須採用全英語方式為之，並於科目時間表上註明「全英語專業課程」，於上課前公告週知。
4. 開課教師依本辦法申請獎勵者，其前學年度該課程教學評量值不得低於3.5分，且應經由系所提出，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推薦，由國際教育處提請「輔仁大學國際學術交流審議委員會」審核通過後，予以每學期每學分定額獎勵。所需預算由國際教育處編列，獎勵金額視每年度經費來源與預算而定。
5. 每位教師每學期獲獎勵之全英語專業課程至多以2門為限。若該課程已接受校內外其他單位之獎勵或加超鐘點之課程，則不再核給獎勵。二位以上教師合授之課程，按其實際授課時數比例核給。
6. 本校及各學院依政策規劃新開設之全英語課程，除優先予以獎勵外，若涉及加超鐘點，~~並~~得經由國際教育處以專案簽請得免受授課時數鐘點及系所開課總學時數限制，惟每學期每位教師以一門為限。
7. 受獎勵之全英語專業課程開課教師，應參加本校舉辦之教學成果分享會。如該教師連續開課滿三年，得依本辦法另申請赴英語系國家之姊妹校短期訪問進修，經「輔仁大學國際學術交流審議委員會」審核通過後酌予補助。國際教育處並得不定期對獲獎勵課程授課情況進行查核，若該課程未全程以英語授課，得追回獎勵金額。
8. 各教學單位每學年應對獲獎勵之全英語專業課程評估成效，並請授課教師提供授課經驗及建議事項之報告表，送開課單位所屬系級及院級課程委員會作為推動英語授課課程規劃及檢討改進之參考。
9. 各教學單位應鼓勵教師規劃全英語專業課程供學生修讀，並逐年適度增加課程數，以因應國際化之需求。
10.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送請校長公布後施行。修正時亦同。